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的 老港镇生活垃圾分类委托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港镇生活垃圾分类委托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86.5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632.32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